**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人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32-JZZB**

**采 购 人：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 4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32-JZZB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4110.55万元

采购需求：

**1.采购条件**

本项目通过了桂林市秀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450302-04-01-897231，并由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BOT模式实施。采购人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桂林市秀峰区长海区卫生服务社中心。

**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3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2025年7月28日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进行资格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共有4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于2025年7月29日在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现邀请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2.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1 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秀峰区长海路 3 号长海社区内。

2.1.2 合作内容包括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77m2（约 3.27 亩），拟建设一栋 4 层医养综合 楼，建筑基底面积 950m2 ，总建筑面积 6217m2 ，其中医疗区 2175.95m2，养 老区 4041.05m2 ；总床位共 154 张，其中医疗区54 张，养老区 100 张；机 动车停车位 1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0 个。购置医疗设备及其他设备一批。

运营内容：

（1）负责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社会化养老服务，做好本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2）负责本项目投融资，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3）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在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审批的设计文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5）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在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遵照行业运行惯例，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负责上述项目设施融资、投资、运营以及维护。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方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1.3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110.55 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 工程费 2560.48 万元，设备购置费 8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5.58 万 元，预备费 304.49 万元。

2.1.4 合作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暂定为40年，其中建设期1.5年（18 个月），运营期38.5年

2.1.5 项目回报机制

通过提供养老服务，向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入收取养老服务费。

**2．2 采购范围**

2.2.1 本次采购范围为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2.2.2款。

2.2.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社会资本方，由社会资本方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BOT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BOT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2.3本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负责融资筹得。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不为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仅限于已经通过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年 10 月 11 日至2025年 11 月 4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1 月 4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开标时间：2025年 11月 4 日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网址）：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www.glfybj.cn/（桂林市妇幼保健院网）。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11月 4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8、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缴纳方式：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桂林市长海路3号

联系人：阳主任

电话：1816966521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3-2221123

传真：0773-222112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电话：0773-2831930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32-JZZB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仅限于已经通过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5.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预算金额： 4110.55 万元，15.2、招标控制价为：≥4110.55 万元，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5.3、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缴纳方式：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 18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8.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18.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18.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相应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标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标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1 | 19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2 | 20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1 月 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20.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3 | 21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11 月 4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4 | 22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2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2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评审专家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1名和法律专家：1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 15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33.1 |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本项目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向中标候选投标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投标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34 | 履约保证金 | 34.1建设期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金额：不高于投资总额5%（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34.2运营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投资总额2.5%（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34.3移交期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投资总额2.5%（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担保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银行机构或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为见索即付保函。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 |
| 23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31930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32-JZ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项目实施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中标候选投标人”系指评审小组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投标人。

3.8“预中标投标人”系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中率先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达成一致的投标人。

3.9“中标投标人”是指预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仅限于已经通过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5.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3-222112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第一部分 报价及商务文件**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2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融资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运营维护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移交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其他材料：

（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报价项及报价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函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公章及签字**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人公章及签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 月 4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人代表对各自报价进行确认，如果认为报价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不少于7名的专家组成（至少包括1名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标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通过系统或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公章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方案最高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上限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建设期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金额：不高于投资总额5%（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

34.2运营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投资总额2.5%（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

34.3移交期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投资总额2.5%（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银行机构或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为见索即付保函

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政府方）

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具；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以投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2639800015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3193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打造集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健康管理为一体的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医养结合服务。我区拟招募社会资本方对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选择一家社会资本，授予特许经营权，由其作为特许经营者，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养老部分运营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政府方。

**（一）经营管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实施机构授予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养老部分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工作。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养老服务业务的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若因城市规划的调整或变化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动，需获得实施机构的审核与批准。

1、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4110.55 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560.48 万元， 设备购置费 8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5.58 万元，预备费 304.49 万元。

2、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乙方自有资金。

主要需求及产出服务：

项目建设一栋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养综合楼，设置床位数共 154 张， 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100 张。

3.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作模式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选择一家社会资本，授予特许经营权，由其作为特许经营者，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养老部分运营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政府方。

4.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方不提供建设期投资支持和运营补贴。

5、特许经营权排他性承诺

在特许经营者严格遵循特许经营协议的各项条款与规定的前提下，政府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将始终保持有效性和完整性，除非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方将全力维护特许经营权的稳定与合法，确保特许经营者能够在协议规定的框架内，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在此过程中，政府方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为特许经营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共同推动项目的成功实施。

本项目中，公司提供的养老服务需求是长期存在的，因此，为保证提供的服务的稳定性，特许经营期不易过短。结合本项目资产使用寿命及项目投资回收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暂定为40年，其中建设期1.5年（18 个月），运营期38.5年。

（三）特许经营者拟投入人员及要求

本项目养老部分拟投入不低于32人。其中：

1、管理人员：1人；负责统筹全局，对接相关事务；

2、保洁管理4人；负责管理区域24小时公共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管理；

3、安保人员：4人。负责管理区域24小时公共治安秩序；

4、消防员、电工共2人。负责管理区消防、变电、配电等设施设备值班管控和电器维修维护；

5、护理人员：21人。负责对养老人员提供养老服务。

（四）经营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养老部分收费渠道是通过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方式，向需要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收取养老服务费，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方不提供建设期投资支持和运营补贴。

2、使用者付费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

（1）使用者付费定价机制

本项目养老部分服务费价格可在本项目投运前由政府方出台相关规定作为参考，也可以参考本区域同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

（2）调价机制

如养老服务费价格按政府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特许经营者可根据收益情况、物价上涨情况向政府方调整申请。政府方可每3-5年对项目养老部分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服务费价格进行调整，避免特许经营者获取暴利，损害公众利益。

3、本着公益性及低价的原则，项目养老服务收费价格参照桂林市内同规模和标准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确定。根据调查，桂林市内养老中心的收费区间在 3000-8500 元/月之间，本项目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按 4500 元/床/月（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执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5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高的评审报价为满分50分。

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供应商价格分 = ×50分

供应商最高评审报价金额

**2、实施方案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一 | 融资方案（30分） | 融资计划合理性 | 10 | 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资金成本、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项目融资担保方案及可靠性。 | 优：10 分中：6 分差：3 分 |
| 财务分析 | 10 | 根据财务分析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 | 优：10 分中：6 分差：3 分 |
| 保险方案 | 10 | 对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是否恰当、是否考虑了经营期内主要的保险险种（如财产综合险、第三者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等）、拟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是否合理 | 优：10分中：6 分差：3分 |
| 二 | 运营管理方案（10分） | 运营管理制度 | 5 |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度全面、科学、可行，日常运行监督和报告制度规范。 | 优：5分中：3分差：1分 |
| 运营收入方案 | 5 |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度全面、科学、可行，日常运行监督和报告制度规范。 | 优：5分中：3分差：1分 |
| 三 | 移交方案（10分） | 10 |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制定详细、可行，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性能评估、移交验收程序、质量等。 | 优：10分中：6 分差：3 分 |
| 合计 | 50分 |

**综合得分=1+2**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方案**最高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项目合同仅为招标阶段向社会资本发布的草案，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BOT项目合同需在正式签订前报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且在各主体方签字盖章前不得生效。合同条款以最终谈判签署为准。

详见附件：《桂林市秀峰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报价及商务文件格式**

**报价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表……………………………………………………………………………（页码）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页码）

6、投标保证金……………………………………………………………（页码）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或细化**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非联合体投标时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单位 | 备注 |
| 1 |  |  | 元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二、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四、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

**五、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 （项目实施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承诺：

1、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简称“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为 4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18 个月），运营期为 38.5 年）在桂林市秀峰区履行本单位在本项目项目合同下的义务，同时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按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本项目移交日起1年内为本公司承诺的移交保证期。自移交日起算。本公司承诺在移交保证期内，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本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设备出现的除正常损耗外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3、本公司将按照本项目项目合同的约定递交履约保函，以保障本公司对本项目的各项合同义务的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1.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

**七、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第一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技术文件文件目录**

1、融资方案………………………………………………………………（页码）

2、运营维护方案………………………………………………………………（页码）

3、移交方案…………………………………………………………………（页码）

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或细化**

**一、融资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融资方案**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二、运营维护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运营维护方案**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三、移交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移交方案**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四、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